

敬啟者：本校為增加學生對群體生活之興趣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起見，特定於2017年12月15日(星期五)為本校旅行日。三年級由老師帶領前往有關之活動。茲將詳情列後，請於11月28日(星期二)前簽署回條並將費用交班主任彙收以便統計人數為荷。

三年級旅行詳情	
地點	馬鞍山公園
時間	(集合)8:10a.m (解散)約2:45 p.m.
集散地點	陰雨操場
費用	\$40 (車費)
注意事項	1. 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裝並請自備足夠食物和飲品，不宜攜帶玻璃樽裝器皿及貴重物品。 2. 請帶備藥油以便乘車不適時用並自備膠袋作盛載廢物或嘔吐時用。 3. 是日為正式上課日，學生如因特殊理由未能參加旅行，家長需於事前以書信向校方申請，否則作曠課處理。 4. 該日保母車照常服務 4.1 上學保母車抵校時間：上午7:50前。 4.2 放學保母車離校時間：一車於3:30開出；二車於3:45開出(開車時間要視乎當日實際情況而定)。 5. 該日早上6:30天文台懸掛3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時，旅行將會被取消，同學照常返校上課及於中午12:30放學。 6. 請儘量以劃線支票交付費用，支票抬頭寫「聖公會主愛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面請寫學生姓名、班別及聯絡電話；如以現金支付費用，必須交紙幣(不接受十元硬幣)。 7. 凡學生符合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格，皆可豁免是次費用。

如有疑問，請與吳麗明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✂ ----- 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 -----

91c

回 條 -- 三年級旅行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七年度第九十一 c 號通告內容已悉，本人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號)

- 敝子弟參加 貴校舉辦之旅行，並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，及願意承擔其往返學校與家居間安全之責任。

甲項：三年級學生(請下列一項的方格內加“✓” 號)

- A. 現付上學生車費港幣\$40

以下選擇只適用於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學生(本年度已向校方申請，並獲批准此項津貼)

- B. 費用全免，因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，社署證明文件編號( )
- C. 費用全免，因正接受全額書簿津貼
- D. 費用全免，因有特殊經濟困難

乙項：旅行後回家方法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“✓” 號)

- 照平日歸程隊離校解散
- 乘搭保母車回家【只適用於平日已屬保母車隊之學生】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雷校長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\_\_\_\_\_ 日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